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的校园建筑及体育场馆安全检测和抗震鉴定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校园建筑及体育场馆安全检测和抗震鉴定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0769.67万元,资产总额为16848.48,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ESZ-FQS-C-F-240099 第(1)包 2024-09-15 12:08:04

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09-15 12:08:04